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3

第3期

(总第619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3期(总第619期)

2023年3月2日

目 录

【省政府令】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	(5)
江苏省船舶过闸费征收和使用办法	(11)
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	(14)
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24)
江苏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	(28)
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	(31)
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	(37)

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41)
-----------------------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办法	(46)
-------------------	------

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管理工作办法	(51)
-----------------------------	------

江苏省民用船舶搭靠外国籍船舶管理办法	(55)
--------------------------	------

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59)
-------------------	------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64)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的通知	(73)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81)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的通知	(91)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Mar. 2, 2023 No. 3 (Serial No.619)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Order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Regul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over the Projects of Civil Air Defense (5)

Th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Collection and Use of Ship Lockage Fees (11)

Th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evention of Forest Fire” (14)

Th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urvey and Desig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24)

The Regul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Seismic Safety Assessment (28)

Th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obacco Monopoly (31)

Th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emeteries (37)

Th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Proportional Employment of Disabled Persons ... (41)

Th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Supervision of Product Quality (46)

Th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Appraisal and Selection of Model Workers and Exemplary Individuals (51)

Th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Ships' Approach to Foreign Ships for Operation (55)

Th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Supervis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59)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Several Policies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64)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2023-2025) for the Cultivation of Specialized, Refined, Characteristic and Novel Enterprises in Jiangsu Province" (73)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the Opinions of the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cceler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s (81)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Gradient Cultivation of High-quality SMEs in Jiangsu Province (Provisional)" (9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65号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已于2023年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1月30日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保持人民防空工程良好使用状态和防护效能,发挥人民防空工程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包括为了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以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本规定所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是指对人防工程及其地面伪装、风、水、电、信息、进出道路等附属设施所实施的维护、保养、保护等活动。

第三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贯彻分类管理、定期维护、拆除补建、损坏追责原则,实行谁使用、谁维护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和标准,对全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设区的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依法履行人民防空行政管理职能的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关管理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领域信用管理,依法记录、归集、共享和公开公共信用信息,认定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失信行为,并及时报送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省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平台,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章 维护管理

第六条 人防工程平时依法由使用人进行使用和维护管理。平时使用人防工程,不得影响其防护效能。

平时开发利用人防工程,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落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的必要材料,报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对人防专用设备设施等进行清点、登记,移交维护管理档案资料,并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要求备案。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已交付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由平时使用人负责维护管理;
- (二)未交付的新建人防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对长期闲置且可以使用的人防工程,人防主管部门可以调剂使用。调剂使用人防工程的,应当和人防工程隶属单位协商一致。

第九条 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资金由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承担。

无法确定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

第十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负责维护管理。

人防工程专用设备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维护保养。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健全下列维护管理工作制度:

(一)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领导成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的维护管理工作岗位职责,维护保养任务和内容。

(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针对不同类型的工程,分类确定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的频次和内容,定期启闭防护门等人防专用设备设施以及相关系统,及时处理故障和问题。

(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防汛等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四)学习培训制度。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维护管理专业知识,参加人防、消防等相关专业培训。

(五)维护管理档案制度。建立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档案,记录工程维护保养的时间和内容。

(六)其他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工程结构完好;

(二)人防专用设备设施性能完好,金属构件无锈蚀和损坏;

(三)工程口部畅通,防汛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四)工程的消防设施,风、水、电、信息等系统工作正常;

(五)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

(六)工程内无私自改造或者私拉乱接现象;

(七)工程平战转换所需设备设施按照规定存储;

(八)相关标识标注完整、整洁;

(九)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突出重点,加强对防空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重要防护区位人员掩蔽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其他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十四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需要,加强对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普及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等知识,支持和推进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专业化、市场化、数字化建设。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第三章 工程保护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保护人防工程和附属设施不受侵害。

对损害、破坏、侵占人防工程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制止并向人防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应当与其设计用途相适应,符合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有关要求。

第十七条 批准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征求人防主管部门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保障人防工程安全。

第十八条 对人防工程进行改造,应当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改造人防工程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影响防护效能或者留下安全隐患。

第十九条 办理人防工程改造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人防工程改造许可申请表;

(二)拟改造人防工程现状图;

(三)人防工程改造方案。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下列行为:

- (一)损坏人防工程标识;
- (二)挪用或者损坏平战转换设备设施;
- (三)安装充电设备设施破坏人防工程战时防护效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行为。

第四章 拆除和报废

第二十一条 禁止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申请拆除人防工程,应当具有正当合法的理由,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人防工程拆除许可申请表;
- (二)拟拆除人防工程现状图;
- (三)拆除人防工程补建(补偿)方案。

第二十三条 拆除人防工程,应当符合房屋建筑拆除工程相关规定,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拆除人防工程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按照下列标准就近补建:

- (一)拆除等级人防工程,应当补建不低于原抗力等级的人防工程;拆除非等级人防工程,应当补建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抗力等级的人防工程;
- (二)补建人防工程的面积不得小于原工程面积。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不具备就近补建条件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第二十六条 人防工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报废:

- (一)工程主体结构存在安全隐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
- (二)工程渗漏水严重,有坍塌危险的;
- (三)工程基础下沉,工程主体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

申请报废人防工程的,人防主管部门应当进行严格审核。

第二十七条 申请报废人防工程,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人防工程报废许可申请表;
- (二)拟报废人防工程现状图;
- (三)人防工程安全和防护性能检测报告或者专业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 达不到战术技术要求且不符合报废条件的人防工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出战备序列:

- (一)无法按照规范标准改造满足最低防护要求,且无战时应急使用价值的;
- (二)防护设备设施损坏或者缺失严重,且无法改造处理的;
- (三)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但防护结构达不到抗力要求,且无法改造的。

人防工程退出战备序列的具体规定,由省人防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退出战备序列的人防工程应当由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平时使用人防工程不符合设计用途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人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地铁、隧道、综合管廊等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防护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1985年4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军区发布的《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苏政发[1985]5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66号

《江苏省船舶过闸费征收和使用办法》已于2023年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1月30日

江苏省船舶过闸费征收和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航道畅通和船舶通行安全,促进水运高质量发展,规范船舶过闸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经批准收取船舶过闸费的船闸(含套闸、节制闸通航孔)。

本办法所称船舶是指各类船舶、竹木排筏和浮运物体(以下统称船舶)。

第三条 船舶过闸费(以下简称过闸费)征收和使用应当遵循依法公开、高效便民和公平负担、规范节约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船闸过闸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各类船闸的运行、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执收单位)具体负责收取船舶过闸费。

省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过闸费的监督

管理工作。

第五条 过闸费收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根据船闸建设养护管理需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六条 执收单位应当公示过闸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通过船闸的船舶应当向执收单位如实申报船舶过闸信息,按照规定缴纳过闸费。

第八条 执收单位应当准确记录过闸信息,告知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缴过闸费金额。

船舶缴清过闸费后,执收单位应当向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出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税务部门监(印)制的收费票据。

船舶缴费后因特殊情况,不再过闸或者不再优先过闸,可以向执收单位申请退费并说明理由,经执收单位核实后办理退费。

第九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对过闸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执收单位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条 执收单位可以采取远程申报过闸、过闸信息推送、互联网支付、电子票据查询下载等信息化措施,提高通行效率和便民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下列船舶免征过闸费:

(一)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执行管理任务的专用船艇;

(二)持有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证明,参加防汛抗旱抢险、运输救灾物资的船舶;

(三)直接从事国防军事物资运输的军队自有专用船舶;

(四)十总吨以下的农用船、在内河从事捕捞的渔船、垃圾收集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省政府批准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过闸费的船舶,按照规定减征或者免征过闸费。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加收过闸费:

- (一)经申请优先过闸的船舶,按照收费标准的二倍计征;
- (二)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易燃品的船舶,按照收费标准的三倍计征;
- (三)经批准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宽、超长、超高、半潜物体的船舶,按照收费标准的一点五倍计征。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过闸费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统筹用于船闸的建设、养护、运行管理等。

经营服务性过闸费纳入单位经营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法律规范,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过闸费。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过闸费征收和使用进行监督举报。财政、交通运输、水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受理、调查和处理举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1994年7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船舶过闸费征收和使用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0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67号

《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已于2023年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1月30日

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以及灾后处置工作。

城市绿地火灾的预防、扑救以及灾后处置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科学扑救、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

实行林长制的地区,应当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林长职责范围。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明确承担本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日常工作的相应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第六条 村民(居民)委员会根据森林防火实际需要,组织村民(居民)会议将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者以及森林分布区内的工矿企业等有关单位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第七条 森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制度和措施,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共同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将森林火灾预防、安全避险等知识纳入消防教育内容,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公民森林防火意识。

森林、林木、林地经营者以及其他涉林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设置必要的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识,开展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活动。

第十条 建立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的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所属的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者为所属的森林防火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章 森林火灾的预防

第十一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以县(市、区)为单位确定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明确重点森林火险单位等级和管控要求。具体划分范围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森林防火规划、本地区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和森林防火工作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和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森林防火规划,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

(一)设置火情监测、火险预警设施,建设森林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和通信保障系统;

(二)建设防火道路,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隔离带等阻隔系统;

(三)配备必备的防火交通运输工具、灭火装备和相关器械;

(四)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体系;

(五)根据需要修建必要的航空护林基础设施;

(六)建设其他与森林防火相关的基础设施。

第十四条 森林分布区内的各类单位应当按照森林防火规划,建设森林防火设施,配备森林防火装备。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并说明简易使用方法以及逃生自救方式等。

新造林一百公顷以上或者新旧造林连片规模达一百公顷以上的,应当同步设计建设森林防火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以及其他必要的森林防火设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

本部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涉林单位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第十六条 铁路、公路、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管理单位应当做好所管辖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加强日常巡护管理,及时排查和消除相关设施设备的火灾隐患,并在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组织下,共同做好毗邻区域的可燃物清理、防火隔离带开设、生物防火林带营造等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本省森林防火期规定为每年的十一月一日至翌年的四月三十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提前或者推迟当地的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巡护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在非防火期内,遇到重点节假日、重要活动、极端天气、农事或者祭祀节点等特殊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采取相应的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第十九条 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并向社会公布。

在森林高火险区、高火险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车辆、人员、低空飞行器等,应当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森林防火期内,林业主管部门、国有林场以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可以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作业或者营运的各种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在森林防火区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第二十一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制度,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责任人员;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负责。

相关人员应当实行岗前培训,具备与岗位相匹配的森林防火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具体办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者应当向进入森林防火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告知森林防火要求,并予以监督。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者应当在森林防火的重要区域、交叉道口等部位标注疏散方向、紧急避险指示等。

第二十三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需要建设森林防火站点,为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配备相应服务保障设施和应急处置设备。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

林业重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区等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森林防火专业队伍或者半专业队伍。其他地区根据

需要建立森林防火组织,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鼓励社会组织建立志愿服务队伍,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下,积极参与森林防火救灾工作。

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森林防火组织以及志愿服务队伍应当配备扑救工具和装备,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具体办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协助和配合。

第三章 森林火灾的扑救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布12119森林火警电话,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森林、林木、林地经营者以及其他涉林单位对其经营区域内发生的火灾,应当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并立即报告。

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森林火灾的,其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第二十七条 发生森林火灾,县(市、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逐级上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可以直接上报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并通报有关部门:

- (一)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二)造成三人以上重伤或者一人以上死亡的森林火灾;
- (三)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四)延续十二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 (五)发生在省际或者设区的市际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 (六)威胁国有林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 (七)威胁野生动物保护基地、林木种质繁育基地的森林火灾；
- (八)需要省或者相邻设区的市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九)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发生森林火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涉林单位应当根据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立即组织扑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根据森林火灾情况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后,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核实火灾准确位置、范围以及风力、风向、火势的基础上,根据火灾现场天气、地理条件,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扑救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第二十九条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以火灾专业扑救队伍为主要力量,并综合调动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志愿服务队伍以及群众扑救队伍等各方力量;必要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可以协调驻地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和预备役人员参加森林火灾扑救。

组织群众扑救队伍扑救森林火灾的,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第三十条 接到扑火命令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立即赶赴指定地点,投入扑救工作。

第三十一条 发生森林火灾,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有关工作,履行扑救职责: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并根据天气

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应急救援力量、装备和救灾物资的运输；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组织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火场警戒，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依法侦查森林火灾刑事案件；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物资供应工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因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火场前线指挥部有权决定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切断电力和可燃液体（气体）输送等应急措施。

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决定。扑火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工具。

前款事项造成他人合法权益损害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对毗邻地区支援火灾扑救的组织所消耗的物资予以补偿。

第三十四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应当对火灾现场全面检查，消除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派人检查同意后，方可撤离。

第四章 灾后处置

第三十五条 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相关标准依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生态环境影响以及灾后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

一般森林火灾由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查;较大森林火灾由设区的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查;重大森林火灾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调查。行政区域交界地段发生森林火灾,由起火一方负责先行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协助。

第三十七条 森林火灾调查结果应当建立档案。一般森林火灾,由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的火灾,由设区的市林业主管部门建立专门档案,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火灾统计,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第三十九条 一般森林火灾信息由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较大森林火灾信息由设区的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由省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

第四十条 因执勤训练、扑救森林火灾受伤、致残或者牺牲的森林防火专业队伍或者半专业队伍队员按照工伤保险等规定执行;被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的志愿消防队员和其他人员按照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规定执行。

单位森林防火工作人员因森林防火需要,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参与防火值班、训练、现场巡护、火场扑救等工作的,应当安排相应的补休;不能补休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

第四十一条 森林火灾发生后,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更新造林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森林资源的灾后恢复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道路、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道路、森林防火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同时责令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 引发森林火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森林火灾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1991年12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24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68号

《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1月30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为,维护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的工程建设标准,确保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监督管理,研究制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有关标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管理,组织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和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评选。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工作。

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业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应当持有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申请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业务。

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第七条 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不得超越其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和所在单位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执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第九条 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承包双方应当依法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鼓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使用国家推荐的示范文本。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可以按照技术要求,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具备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揽。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揽的,应当签订共同承揽合同,明确一方为主体承担方,负责整个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总体协调。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费用。

鼓励行业协会发布行业服务成本信息或者收费规则等,引导发包承包双方合理确定勘察、设计费用。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其持有的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重大建设工程、标志性城市景观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设工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将项目列入重大行政

决策目录前,可以邀请相关专业的院士、省级以上勘察设计大师等参加专家论证,对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评选应当以设计方案的优劣作为主要评审指标。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接受质量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标明编制单位名称、资质等级、证书编号,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以及有关技术人员签字、盖章。

勘察、设计文件应当加盖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出图专用章,建设工程设计图纸还应当使用本单位专用图签。

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的专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注册执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第十五条 鼓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不得推荐、采用已禁止使用的产品。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由原编制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问题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客观上无法承担或者经其书面同意,发包方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单位应当对其修改部分负责。修改部分对其他部分产生影响的,修改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做好技术服务,负责说明勘察、

设计意图,解释勘察、设计文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参加交工验收、投产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实行项目信息管理,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2000年3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68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69号

《江苏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已于2023年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1月30日

江苏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管理,提高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能力,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务院《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根据对建设工程场地条件和场地周围的地震活动与地震地质环境的分析,按照工程设防的风险水准,给出与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相应的地震烈度和地震动参数,以及场地的地震地质灾害预测结果。

地震安全性评价包含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衔接机制,做好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依法负责本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和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要求和技术标准。

第六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经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

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的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土地供应前组织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负责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论和技术服务系统的使用与管理。入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的建设工程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论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

第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土地供应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将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在土地供应时告知用地单位。

第八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当由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机构承担。

第九条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或者机构(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三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且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本单位全职职工人员不少于二人;

(二)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三)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应当开展下列工作:

(一)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二)工程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

(三)地震动衰减关系确定;

(四)地震危险性分析;

(五)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和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六)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应当开展的其他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完成后,评价单位应当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评价单位应当在承揽业务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条件、承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情况及实施计划告知项目所在地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并承诺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评价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对开展评价工作获取的原始数据和评价结论终身负责。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委托单位应当将评价报告和技术服务系统提交省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制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实施办法,明确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内容,并对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结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及技术服务系统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或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单位,并同时告知相关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加强对评价单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勘察、钻探、测试等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地震安全性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的相关规定,对评价单位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并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监督管理依据。

第十八条 评价单位不具备地震安全性评价条件的,或者在编制评价报告时弄虚作假的,或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违反国家要求和技术标准的,由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1996年6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4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70号

《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1月31日

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烟草专卖品的生产、经营、运输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经营和运输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和准运证制度。

第四条 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省烟草专卖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专卖工作,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为主。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海关、交通运输、教育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监督管理职责,并配合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烟草

专卖管理工作。

第二章 烟草专卖监督管理

第五条 地方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实施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专卖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 (三)负责烟草专卖许可证、准运证等证件的审查发放和管理；
- (四)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案件；
- (五)承办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地方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询问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与违法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 (二)检查违法案件当事人生产、销售、储存烟草专卖品的场所、运输工具等，依法对违法案件当事人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的烟草专卖品进行处理；
- (三)收集、调取、查阅、复制、摘抄、拍摄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电子数据和其他资料；
- (四)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车站、机场、码头、港口、道路等场所对涉嫌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依法进行检查、处理；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被调查的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

第七条 对于依法查获的烟草专卖品，自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发布通告、公告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找到当事人的，经本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变卖等处理措施，变卖款上缴国库。

第八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将失信信息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将有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监督管理。

第九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劝阻青少年吸烟,检查监督烟草制品经营者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情况,组织、参与禁止中小学生吸烟的公益活动。

第十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制、过错责任追究制等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

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取得执法资格。在依法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对涉嫌违反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投诉举报,烟草专卖、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受理,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并为其保密;对查证属实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奖励。

第三章 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十二条 依法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十三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由设区的市、县(市、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核发。

第十四条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经营场所和有效期限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持证人应当将烟草专卖许可证正本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五条 禁止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许可证。禁止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四章 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

第十六条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应当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

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

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等烟草制品。

禁止为生产、运输、储存假冒伪劣烟草制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为生产假冒伪劣烟草制品提供烟草专用机械、注册商标标识、原料辅料等。

第十七条 涉嫌假冒伪劣的烟草制品需要鉴别检验的,由法定的烟草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别检验,并出具鉴别检验报告。

第十八条 烟草制品应当标有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烟草专卖追溯标识。

禁止伪造、冒用、转卖、涂改、损毁烟草专卖追溯标识。

第十九条 禁止销售专供出口的烟草制品、出口倒流的烟草制品、无标识的外国烟草制品和其他非法流入境内市场的烟草制品。

第二十条 烟草零售业务经营者不得为其他烟草零售业务经营者提供烟草制品货源。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为非法经营烟草制品活动提供储存场所。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以及烟用丝束。

淘汰报废或者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以及下脚料,由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理。

第二十三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明是否为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志。

第二十四条 禁止利用自动售货机等自助售卖方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

除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禁止通过互联网销售烟草专卖品。

第五章 烟草专卖品的运输

第二十五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县(市)运输烟草专卖品,应

当持有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准运证；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证运输：

- (一)使用复印、涂改、伪造、变造的准运证或者重复使用准运证的；
- (二)准运证核定的调入、调出单位和运达地点与实际不符的；
- (三)超过准运证核定的数量、范围或者有效期的；
- (四)运输、储存的烟草专卖品无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的有效证明的；
- (五)准运证未随货同行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邮寄、异地携带以及个人从境外携带烟草制品的限量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被调查的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拒不配合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持证人未将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正本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冒用、转卖、涂改、损毁烟草专卖追溯标识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烟草零售业务经营者为其他烟草零售业务经营者提供烟草制品货源，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不满五十条的；
-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非法经营烟草制品，为其提供储存场所的；
- (六)其他违反烟草专卖行政管理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专供出口的烟草制品、出口倒流的烟草制品、无标识的外国烟草制品和其他非法流入境内市场的烟草制

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并销毁。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烟草制品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志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外,其涉案的烟草制品可以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收购,收购价格按照该烟草制品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 (一)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经营者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
- (二)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经营者为从事烟草零售业务的经营者提供烟草制品的;
- (三)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者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以外进货的;
- (四)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者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第三十三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办法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2001年8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71号

《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1月31日

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墓管理,深化殡葬改革,传承中华文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墓的规划建设、经营服务、监督管理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墓,是指为逝者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设施。

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指以政府调控方式为逝者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设施。经营性公墓是指以市场调节方式为逝者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设施。

有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居民依法实行遗体土葬的,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安葬地安葬。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墓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

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公墓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节约土地、保护环境、保障需求、方便群众的原则,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科学规划公墓的数量、规模、地点等。编制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应当优先考虑公益性骨灰堂以及节地生态安葬建设项目,对经营性公墓建设实行总量控制。

第六条 公益性公墓根据服务逝者的区域范围由县(市、区)、设区的市民政局部门审批。经营性公墓由设区的市民政局部门审批并报省民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需要为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居民建设遗体安葬设施的,由县(市、区)民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向设区的市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建设。批准结果报省民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申请建设公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本级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 (二)符合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林业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 (三)有建设所需的资金;公益性公墓建设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 (四)有与公墓管理服务相匹配的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建设公墓:

- (一)耕地、林地、草地;
- (二)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 (三)水库和水源保护区;

(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区域。

第十条 独立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零点五平方米,合葬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零点八平方米。

公益性公墓应当使用卧式墓碑。倡导经营性公墓使用卧式墓碑;经营性公墓使用竖式墓碑的,最高不得超出地面一米。

第十一条 提倡和鼓励节地生态安葬、骨灰立体安葬、不保留骨灰葬法。新建公墓生态安葬区域占公墓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在不改变林地、草地用途,保证防火安全的前提下,推行林地、草地和公益性生态安葬地的复合利用,但不得建设任何永久性设施。

第十三条 公墓墓区建设应当体现园林化特点,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公墓建设应当根据骨灰安置数量、祭扫人流等情况进行合理设计布局,按照功能分为骨灰安置区、业务办公区和公共服务区等;也可以根据需求设置生命文化教育功能区,为不保留骨灰和捐献遗体的逝者建立集中纪念设施等。

第十四条 公墓墓葬费实行分类定价管理。公益性公墓墓葬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经营性公墓墓葬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十五条 禁止炒买炒卖墓位。除为特殊人群预订墓位外,公墓单位应当凭死亡证明或者遗体火化证明提供墓位。

第十六条 在公墓内安葬骨灰,公墓单位应当与办理人签订骨灰安葬合同,明确墓葬费、管理费、墓位使用期限以及其他权利义务。鼓励使用省民政部门公布的安葬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墓位使用周期不超过二十年。公墓单位应当在期满前通知办理人办理继续使用手续。无法联系或者逾期不办理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办理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不得自行改建墓位。

第十七条 公墓单位应当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的公墓安葬证书、骨灰安放证书。

第十八条 公墓单位应当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公墓设立凭证、公墓性质以及服务区域、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依据、办事流程、服务规范、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公墓单位应当建立墓位销售管理档案,并按照档案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墓单位应当按照审批权限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接受民政部门监督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审批登记信息、提供骨灰安葬服务和收费情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等主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祭扫节日服务保障,做好卫生防疫、错峰限流、交通疏导、火源管控、祭祀用品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墓单位应当提供高效便捷的祭扫服务,倡导文明、低碳、安全祭扫,推广集体共祭、敬献鲜花、网上祭扫等祭扫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墓内开展安葬或者祭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墓单位的管理规定,不得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禁止违反墓区管理规定在公墓范围内焚烧祭品、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墓单位是指建设、运营或者管理公墓的组织。墓位是指公墓单位提供的墓穴、格位等独立安葬单元。办理人是指为逝者获取骨灰安葬墓位的逝者亲属,或者与逝者有其他特定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历史埋葬点是指因历史原因未经审批、无专人管理的集中埋葬区域。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1989年12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72号

《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已于2023年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1月31日

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包括: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相关优惠、奖励、补贴、便利政策的实施;相关监督管理和公共服务活动等。

第三条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残疾人事业全过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和部门协作机制,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措施,统筹推进本地区残疾人就业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劳动权利。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按比例安

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职。

残疾人联合会受同级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其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做好为残疾人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康复训练、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心理测评、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岗位支持等事务性工作。

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捐助、提供辅助性就业项目、开展志愿服务和就业服务等方式参与和支持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应当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为全社会作出示范和表率。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除特殊岗位外,不得额外设置限制残疾人报考的条件。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他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不能参评先进个人。

第八条 鼓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职位、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残疾人。

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国有企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可以从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就业服务机构推荐的残疾人中招录(招聘),也可以向社会招录(招聘)。

推荐就业的残疾人应当能够上岗工作或者经过用人单位培训后能够上岗工作。

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无障碍环境、辅助器具和交通条件等保障与便利。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确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加大对有关用人单位按比例或者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补贴和奖励力度。

有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税费优惠、政府采购支持等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用人单位申报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时,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伤残人民警察证)不在有效期内的,不计入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者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计入劳务派遣单位残疾人就业人数。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协商一致的,可以计入用工单位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再计入劳务派遣单位残疾人就业人数。

第十二条 因工伤或者职业病被鉴定为伤残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残疾人标准的,经评定并取得残疾人证后,计入所在单位残疾人就业总数。

用人单位安排一名持有残疾人证(一级至二级)或者残疾军人证、伤残人民警察证(一级至三级)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二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按月计算,不得以全年安排残疾人总数平均后计入用人单位每月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者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本单位公用

经费中列支。

企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遇到不可抗力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省财政部门会同税务机关、残疾人联合会就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情形作出具体规定,向社会公布后施行。

申请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一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期满后应当如数补缴。

第十八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统一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部属、省属用人单位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征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照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缴入省级国库,建立省级残疾人就业调剂金。

第十九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统筹用于下列支出:

- (一)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
- (二)补贴和奖励按比例、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各种形式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
- (四)补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和运行;
- (五)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
- (六)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以及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
- (七)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济补助;
- (八)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
- (九)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

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的监督检查,并加强协作。

残疾人联合会以及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相关信息数据。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依法纳入劳动就业信用管理范围。

第二十二条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相关信息应当依法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

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出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在保护残疾人隐私的前提下,残疾人联合会可以根据需要向有关单位提供与就业相关的残疾人信息数据。

第二十四条 对虚报、瞒报、拒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单位,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予以通报,并要求及时整改。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包括持有残疾人证、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证和一级至四级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1996年8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8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73号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办法》已于2023年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1月31日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督,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保护用户、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以及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应当遵守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把产品质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五条 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申请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

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条 用户、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并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产品质量监督的宣传,对产品质量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产品质量监督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下列产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 (一)有关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 (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
- (三)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
- (四)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和证人,调查涉嫌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有关活动;
-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发票、收据、帐簿、凭证、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三)进入产品存放地和仓库检查产品质量;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抽查应当按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实施。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统一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依法公开。在制定统一的计划时,应当防止重复抽查。

第十一条 监督抽查不得超出计划组织实施,违反计划的监督抽查,被抽查单位有权拒绝。

第十二条 经监督抽查合格的产品,自抽样之日起六个月内,下级部门和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对该企业同种产品实施重复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销售和用于经营性服务。

第十三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依据是: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以及经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二)产品标识、广告宣传中明示的或者以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三)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四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应当由依法成立且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机构承担。法律、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监督检验所需费用,按照国家和省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监督检验所需样品,由产品质量检验人员向受检者随机抽取。产品质量检验人员在抽样时,应当出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监督抽查通知书。

抽取样品的方法和数量,以及样品的处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对其检验结果负责。

监督检验必须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方法和期限进行,检验结束后,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及时将检验结果通知受检者并报送任务下达部门。受检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从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复检。

第三章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以及产品标识应当符合法定要求。

第十八条 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进货产品的标识进行

查验。销售者对所销售的产品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十九条 禁止生产或者销售下列情形的产品:

- (一)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 (三)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 (四)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等表明产品质量状况标志的;
- (五)国家已明令淘汰的;
- (六)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 (七)未经出厂检验、出厂检验不合格以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
- (八)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 (九)限期使用的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以及标注不真实的;
- (十)法律、法规禁止生产或者销售的其他产品。

第二十条 对国家规定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二十一条 产品标识应当真实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对在国内市场销售的进口产品,销售时应当有中文标识,包括提供中文说明书和用中文标明产品的原产地以及代理商、进口商或者销售商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禁止生产或者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样品和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检查;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的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检验结果或者检验报告。

第二十四条 美容美发、餐饮、维修、娱乐等服务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本办法禁止销售的产品,发现其使用的产品可能属于禁止销售的,可以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第二十五条 销售者售出的产品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对属于产品生产者或者供货者责任的,销售者在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后,有权向生产者或者供货者追偿。

生产者、销售者对产品售后服务的承诺有严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应当按照其承诺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权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国家规定必须认证的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统一的计划实施监督抽查或者不规范实施监督抽查的,责令限期改正;有关部门超出统一的计划下达监督抽查任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1999年9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74号

《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1月31日

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优秀代表,包括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设区的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工作,并负责日常管理。

第三条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管理和服务全过程。

第四条 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第五条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一般采取定期评选的方式产生。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一般每五年进行一次。设区的市劳动模范和先进

工作者评选表彰一般每三年或者五年进行一次。

遇有特殊情况,可以开展及时性表彰奖励,授予劳动模范或者先进工作者称号。

第六条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奖励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

(二)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

(三)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为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评选表彰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

(二)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三)公开、公平、公正;

(四)依法依规、坚持标准、从严掌握;

(五)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

第九条 评选表彰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推荐。推荐的人选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居民(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自下而上、逐级审核。

(二)审核。推荐人选上报后,经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应当对推荐对象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企业

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人选,还应当征求统战部门意见。

(三)公示。推荐人选通过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党委研究同意,并进行公示。

(四)决定。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同级党委、政府发布表彰决定,颁发统一标准的奖章、奖金、证书等。

第十条 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按照规定享受省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设区的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各设区的市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有规定的,由各设区的市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具体负责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

第十一条 工会应当建立生活困难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帮扶对象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按照规定给予困难帮扶。

第十二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制定提高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规定。

第十三条 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

工会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同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联系,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创造良好的工作和学习条件,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十四条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发生迁入、调离、工作变动、亡故或者严重违法、违纪等情况时,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所在单位的工会应当及时向上级工会报告。

第十五条 工会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维护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合法权益,支持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依法提请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应当撤销其称号:

- (一)通过伪造先进事迹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称号的;
-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或者留党察看、留用察看处分的;
- (四)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非法离境或者丧失国籍的;
- (六)其他严重违法违纪应当撤销的情形。

撤销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称号,按照程序由原申报单位逐级上报授予其称号的单位审核批准。批准撤销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后,应当依法予以公布;但是,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予公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1992年12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75号

《江苏省民用船舶搭靠外国籍船舶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1月31日

江苏省民用船舶搭靠外国籍船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管理秩序,规范本省行政区域内搭靠外国籍船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民用船舶搭靠外国籍船舶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外国籍船舶,是指依法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航行、停泊的外国籍货船、客船、旅游船、考察船、勘探船和捕捞船等民用船舶。

第三条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搭靠外国籍船舶行政许可,对搭靠外国籍船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口岸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搭靠外国籍船舶管理的相关工作。海关、海事、公安、交通运输、外事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搭靠外国籍船舶管理的相关工作。

从事港口设计、建设、管理、维护、经营等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搭靠外国籍船舶管理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口岸电子技术监控设施设备建设,提升对外国籍船舶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条 民用船舶需要搭靠外国籍船舶作业的,由搭靠船舶的负责人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搭靠许可。

船舶搭靠外国籍船舶免于办理搭靠许可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网上服务平台,优化申请、审核、签发等流程,便利搭靠许可办理。

第六条 准予搭靠外国籍船舶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搭靠外国籍船舶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搭靠外国籍船舶许可,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经许可实施搭靠的船舶及其员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搭靠外国籍船舶许可的内容实施搭靠;
- (二)因业务需要上下外国籍船舶的,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有关上下外国籍船舶手续;
- (三)不得利用搭靠实施走私、非法出入境等违法犯罪活动;
- (四)配合行政机关执法人员的管理。

第八条 取得船舶搭靠许可的,船舶负责人应当教育员工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协助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做好搭靠管理工作。

第九条 外国籍船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停泊期间,应当落实自管措施,规范展示外国籍船舶标识,加强巡查值守,防止被其他船舶非法搭靠。

第十条 外国籍船舶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应当协助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向外国籍船舶负责人及其员工宣传搭靠外国籍船舶管理的政策法规。

外国籍船舶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发现所代理外国籍船舶被其他船舶非法搭靠的,应当立即报告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第十一条 从事港口管理或者经营的单位,应当督促在港外国籍船舶严格落实自管措施,防止被其他船舶非法搭靠。

从事港口管理或者经营的单位,发现在港外国籍船舶被其他船舶非法搭靠的,应当立即报告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第十二条 申请搭靠外国籍船舶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外国籍船舶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依法纳入信用管理,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第十三条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根据搭靠外国籍船舶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搭靠船舶及其负责单位、被搭靠外国籍船舶及其代理单位、港口管理或者经营单位等进行检查;发现搭靠管理存在问题隐患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民用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籍船舶或者通过搭靠外国籍船舶实施其他违反出入境管理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搭靠的船舶负责人发现违反出入境管理行为不及时报告或者不协助调查处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取得搭靠许可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其负责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搭靠外国籍船舶许可证件的;

(二)超越搭靠外国籍船舶许可的内容进行活动的;

(三)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第十六条 外国籍船舶负责人和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拒不协助、配合边防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或者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协助、配合调查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搭靠外国籍船舶管理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1992年3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国内船舶搭靠外轮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2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76号

《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已于2023年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1月31日

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和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适用本办法。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以及依法接受委托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行政机关和组织。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 (二)行政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 (三)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情况；
- (四)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落实情况；
- (五)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六)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宣传、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拟定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制度；
- (三)拟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四)协调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 (五)依法处理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报本级人民政府；
- (六)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 (七)应当由司法行政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司法所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开展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
- (二)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 (三)组织审查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 (四)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
- (五)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六)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相关资料,听取行政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陈述事实、说明理由；
- (七)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八)与监督事项相适应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对行政执法权限存在矛盾或者争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地的实际情况予以确认。

第七条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委托其他机关或者组织行使行政执法权。行政机关违法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九条 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对本系统负责执行的新颁布的规章,应当在施行期满一周年后的三个月内,将实施情况报省司法行政部门。报送的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规章的学习宣传情况;
- (二)相应配套措施和制度的制定情况;
- (三)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情况;
- (四)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
- (五)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措施;
- (六)对规章的意见和建议;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设区的市新颁布的规章实施情况的报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出现重要情况和问题的,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决定作出后的十五日内报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和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本行政执法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相一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群众举报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反映的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违

法行为,可以由政府负责人签发督查令,责成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制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并督促或者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理解、执行不一致的,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协调;协调不成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涉及法律、法规、规章需要解释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建立咨询论证机制。邀请专业人士组成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咨询委员会,对重大行政执法监督事项进行议商。组建由专家、学者以及专业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组成的咨询论证专业人员库,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企业、社区、乡村等,作为行政执法监督的联系点,及时了解、收集行政执法的情况,并为其提供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专家学者等作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时,应当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或者决定书,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建议书或者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将问题处理情况报司法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下列行政执法事件,可以采取发出书面督查函或者组成督查组等方式进行督查,有关部门和地区应当配合做好督查工作:

- (一)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事件;
- (二)重复发生的类型化行政执法事件;
- (三)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执法事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有关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如实报告情况,及时提供材料。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工作,推动应用统一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实现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统一管理,推进执法信息互通互联、共享共用,整合执法数据资源,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和下级人民政府,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本系统内下级行政执法机关进行的各类考核、评议,应当将行政执法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指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应当履行法定职责而拒绝、拖延履行的;
- (二)未按规定报送规章周年实施情况的;
- (三)未按规定报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的;
- (四)未按督查令的要求查处行政违法行为的;
- (五)拒不组织实施或者阻挠实施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
- (六)未按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或者决定书处理相关问题的;
- (七)未按规定配合重大行政执法事件督查的;
-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开展监督活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1995年5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9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 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苏政规〔202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集成电路产业是支撑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我省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

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一)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国家战略部署和我省产业发展需要,编制省集成电路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清单,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清单内项目优先给予支持。省财政加大对集成电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力度,加强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联动,鼓励以企业为主体申报和实施国家有关专项和技术攻关任务,省、市、县(市、区)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联动支持。(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鼓励支持集成电路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联合体创建研发和产业化创新平台。对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连续5年每年给予不低于50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市、县(市、区)给予联动支持,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给予不低于3000万元资金支持。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各类集成电路创新平台能力建设项目择优支持。(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围绕高端芯片设计、先进工艺及特色工艺、先进封装测试、检验检测以及化合物半导体等重点领域,建设若干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和国产EDA云服务平台,优先采用自主可控EDA工具、IP核、测试验证设备构建国产EDA服务和测试验证环境,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共性关键技术支持和专业化服务,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每年择优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对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集成电路创新产品推广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国产芯片和经认定的集成电路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优先纳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资金。组织开展“芯片—整机”以及“芯片—材料装备”等产业链上下游供需联动和产用对接,鼓励终端厂商、系统集成商应用自主集成电路产品、设备、材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牵头组建集成电路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对高价值专利培育成效明显的中心给予奖

励。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江苏分支机构作用,增强企业海外维权能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10万元奖励;获得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发明人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2万元奖励。(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质量与技术标准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和标准化机构作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重点院校、科研机构主导和参与集成电路产业标准制(修)订,主导制定国际标准、主导修订(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个企业(组织)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和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

(七)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培育招引产业链领航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和保障,在项目用地、税收优惠、环境容量、能耗指标、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首次入围中国企业500强的集成电路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支持集成电路企业提升主导产品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对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并购重组,符合条件的按不超过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实际出资额(支付现金部分)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委人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巩固提升产业链优势环节。提升集成电路制造工艺能力,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建设先进及特色工艺、化合物工艺生产线,依托国家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创新中心和行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系统级封装、多维异构封

装、芯粒(Chiplet)等先进封装,鼓励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企业联合设计、材料和装备企业开展产品的测试验证,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以上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培育高端通用芯片和专用芯片设计龙头企业,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支持省内化工园区设立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专业园区,优化电子化学品和半导体材料类项目审批流程,增强集成电路材料供给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鼓励研发制造集成电路产业高端装备,支持集成电路企业优先采用国产装备建设国家级和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示范车间以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和星级上云企业等,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集成电路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推行智能制造顾问制度,帮助企业提供解决方案。支持企业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实施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4000万元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形成财税金融支持合力

(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省级现有各专项资金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投入力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省级科技相关专项资金等,每年共计安排不低于5亿元,重点支持集成电路领域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重大产业化、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公共平台建设、自主品牌企业培育。鼓励各设区市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力度,在首轮流片、采用自主EDA工具、自主IP核、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方面给予支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集成电路企业“十免”“五免五减半”“二免三减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集成

电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并可在预缴申报第三季度或9月份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优惠;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信贷投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符合集成电路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特点和需求的多样化、综合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利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涉企公共信息,完善信贷审批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开发与集成电路企业经营周期相匹配的中长期信贷产品,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采取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还款方式,将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场景”,提供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符合条件的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鼓励企业上市融资。依托“证券江苏”平台,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产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企业进入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实施重点培育。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合作,为拟上市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对在科创板上市的集成电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在企业取得证监部门辅导备案受理通知书、取得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成功在科创板上市后,分阶段给予补助。鼓励已上市企业积极通过增发、可转换债券和配股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江苏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发挥融资担保作用。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加大对集成电路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调降再担保费率,逐步将合

作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加大担保费补贴力度,对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担保费率不高于1.5%的小微集成电路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给予不超过年化1%的担保费补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保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加强保险产品创新,积极开发涵盖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专属保险产品,为集成电路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提供保险保障。加大知识产权、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落实好集成电路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政策。扩大信用保险等服务覆盖面,优化承保条件和理赔服务。鼓励支持保险机构探索设计汽车芯片、工控芯片责任保险等促进集成电路推广应用的定制化保险产品。(江苏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用好产业基金。充分利用省政府投资基金及各级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编制省集成电路产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清单,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清单内企业和项目。加强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对接,争取国家基金资源支持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起成立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产业人才支撑

(十七)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依托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和省“双创计划”“333工程”等,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集成电路领域高端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对产业急需的顶尖人才和团队,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给予专门支持,常态化组织集成电路行业人才交流和专项引才活动,建立集成电路领域专业性、行业性省级人力资源市场,鼓励通过高端猎头、社会组织等引进海外集成电路核心技术人才及团队。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实绩突出的企事业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

(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高校集成电路学科专业建设。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协同创新计划、特聘教授计划加大对集成电路相关学科的支持力度,加大经费支持额度,积极扩大招生规模,省属高校集成电路专业生均拨款系数按不低于1.2执行。优先支持高校集成电路相关学位点布局及平台建设,对具有博士、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的高校每年每个点分别给予600万元、400万元的支持,对独立设有集成电路相关学院的高校每年每个学院给予400万元的支持。鼓励支持高校建设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和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优化调整课程设置,加强与重点企业合作办学,建设现代产业学院、集成电路学院、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育。依托重大攻关工程、重大产业项目等加快培育一批集成电路领域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通过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培训、举办技术技能大赛培育壮大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加快培育一批集成电路领域卓越工程师。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和重点企企业定制化培养集成电路人才。数字经济卓越工程师培训项目和培育实训基地建设重点向集成电路产业倾斜。建立集成电路专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制定集成电路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支持重点企业设立博士后站,按每人30万元标准遴选资助一批集成电路领域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我省从事博士后研究,加快培育一批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力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对在境外的集成电路跨国公司、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工作3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来苏工作的,可按照高层次

和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程序认定为高级职称；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省“双创计划”支持范围，支持期满经考核优秀，可通过举荐认定为省“333人才”。为省内企事业单位聘用集成电路领域外国人才及其随行家属办理工作许可提供绿色通道，并比照急需紧缺外国人才放宽年龄、学历、工作经历等工作许可办理限制。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人才攻关联合体，符合条件的给予300万元—800万元经费支持。建立健全“苏畅”人才服务体系，落实企业人才政策服务专员制度，加强人才引进的经费保障和配套支持，按有关规定提供安居保障、子女教育、健康医疗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特色服务。加大人才安全保护力度，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为有需要的人才及其配偶、子女提供出入境便利、涉外法律援助等服务。（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外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突出贡献人才奖励。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以及我省单位牵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按国家颁发奖金的同等标准给予奖励。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贡献奖补试点，鼓励苏南各国家高新区加大集成电路领域高层次科技人才贡献奖励力度，提高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人才吸引力。（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镇江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对列入省集成电路产业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给予重点服务，依法依规强化财政、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等资源要素保障，优化精简审批环节和程序，及时高效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于涉及产业链安全稳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且能效水平处于行业领先的集成电路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用地保障。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从事集成电路研发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对集成电路产业用地集约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对集成电路重点企业在能源保供、复工复产、物资运输、产业配套和环境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南京海关、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支持长三角协同创新。鼓励长三角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集成电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共同开展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加大对长三角集成电路产业联盟指导支持力度,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推动上下游企业深度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鼓励支持行业协会、智库单位、集群促进机构等行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为行业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符合条件的可给予资金支持。搭建高层次交流合作平台,鼓励开放创新与全球合作,支持打造集成电路领域品牌展会和论坛等活动,鼓励各设区市对参展企业给予一定费用补助。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集成电路人才合理有序流动,依法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 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20日

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全省中小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为目标,聚焦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50条重点产业链建设,实施梯度培育、创新引领、强基固链、服务赋能,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成长为自主创新的策源地、强链补链的主力军、自主品牌企业的领头

雁、经济增长的稳定器,支撑全省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现新提升,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突出企业主体作用,强化政策引导和精准服务,引导企业坚定发展信心,聚焦主业、精耕细作,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企业。

2.创新驱动、质效优先。坚持创新供给和需求牵引相结合,推动企业加快理念、技术、产品、管理和模式创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高质量发展。

3.分类施策、分层推进。坚持锻长板和补短板相结合,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发展阶段,开展分业指导、分类帮扶、分层培育,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配套专家”。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发展的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发展环境更加完善,形成一批专注细分市场、创新能力突出、生产管理精益、掌握独门绝技的“单打冠军”和“小巨人”企业,成为省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

——优质主体不断壮大。累计培育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300家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0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0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50000家以上。

——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专精特新企业成为自主可控产业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研发投入强度超过7%,户均高价值专利达到10件以上,带动全省中小企业逐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

——智造模式加快普及。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实现全覆盖,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65%、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超过80%、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90%。

——强链补链作用凸显。专精特新企业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占规上中小工业企业比重超过50%,省重点产业链配套实现全覆盖。

——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建成资源集聚、功能多样、服务规范的网络化、专业化公共服务体系,累计争创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40个、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18个,培育省级示范平台400个、示范基地280个。

二、重点任务

坚持专业化、精益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方向,大力实施八大工程,加快推动面广量大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对标世界一流提升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程。

出台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着力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梯度培育体系。围绕重点集群和产业链及工业“五基”领域,聚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四新”类(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扩充完善优质企业培育库,加强动态管理,做好跟踪监测,实施精准培育。针对市场容量小但技术(产品)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细分领域,探索建立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专用通道。突出示范引领,每年公告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创新能级提升工程。

实施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独立或联合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实现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围绕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结合国家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发布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计划,通过揭榜挂帅、竞争立项等方式,每年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实施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和产业基础再造项目比例不低于30%。推动校企协同创新,每

年发布一批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成果清单和专精特新企业研发攻关需求清单,定期组织产学研供需对接,支持校(所)企开展订单式研发和关键技术攻关,鼓励各地对校企合作攻关项目给予支持。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集聚高校院所和龙头企业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合作对接,为中小企业研发创新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建立专精特新企业首席技术专家制度,选聘一批高校院所专家教授兼任企业首席技术专家,助力产学研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三)协作配套强链工程。

开展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推动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围绕新产品协同开发、核心零部件协同验证、供应链要素协同保障等建立战略合作机制。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供应链、质量、标准、认证体系,培育价值共享、互促共进的产业链新型伙伴关系,实现协同发展。聚焦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链,支持各地探索建设细分领域旗舰平台企业,按照市场化运营机制,开展集中采购竞标、集中商务谈判等,帮助企业降低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品牌推广等生产经营成本。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建设产业链线上供需对接平台,推动就近就地协作配套。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展会平台、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和产业强链专班作用,定期举办分行业采购洽谈会,支持100家左右重点培育的“引航企业”,面向全省专精特新企业发布采购计划,提高本地供应链配套率。围绕产业链细分领域,在县域范围内打造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集群做强主导产业,形成一批核心配套产品,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到2025年,培育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00个,争创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0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质量品牌创优工程。

实施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精益生产等先进管理方法,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和质量一致性。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巡

诊,提升企业内部管理和质量管控水平。优先推荐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产业链延伸性好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江苏精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支持企业通过技术迭代和质量提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树立优质品牌形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全国工业大奖、全国质量奖、全国质量标杆、省长质量奖15个,培育“江苏精品”制造业企业500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

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充分发挥专利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享受知识产权优先审查政策,帮助企业高效获权。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将符合规定的知识产权费用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重点面向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等,布局建设一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构建以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统领、设区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覆盖、若干个县域快速维权中心协同的“1+13+N”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服务。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动态和风险提示,加强专精特新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能力培训,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到2025年,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不少于130家,超过80%的专精特新企业实现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数字技术赋能工程。

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加快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促进企业生产过程柔性化及系统服务集成化,提升精益生产、敏捷制造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分行业分领域编制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

转型实施指南,推行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制造顾问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制度,实现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免费诊断服务和两化融合贯标全覆盖。完善“上云用平台”产品目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设备上云和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组织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针对专精特新企业需求,开发集成一批面向典型场景和生产环节的工业APP。到2025年,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建设智能车间500个、智能制造示范工厂50家,重点培育星级上云企业3000家左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特色金融助力工程。

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产品,加大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引导银行机构采取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还付方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用好国家开发银行“科创专项贷款”,大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攻关和成果产业化。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企业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全省银行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新增5000亿元以上的授信。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阶段和需求的保险产品,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品种。深入实施省重点产业链优质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利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江苏服务基地,开展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挂牌精准服务,依法依规妥善解决有关项目审批、产权确认、证照补办、税费缴纳、知识产权等问题,优选100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精选50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到2025年,全省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达300家左右。(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八)服务体系升级工程。

支持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平台建立服务项目清单,优化服务标准,创新服务方式,提升精准精细服务水平。完善全省跨部门政策信息发布一站式平台服务功能,加强与“苏企通”平台对接联通,实现惠企政策智能匹配、“一键直达”。推动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增强公共服务供给。完善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专员制度,“一企一策”精准提供创新、融资、人才、市场等专业服务,累计配备服务专员2500人以上,力争每两家企业配备1名专员。发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等展览展销平台作用,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RCEP成员国建设海外仓,助力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政务办、南京海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发展,负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专精特新培育发展作为推动本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抓手,成立培育工作专班,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大政策支持。落细落实国家和省级惠企政策,确保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将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支持范围,带动创新产品先试首用。优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优先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给予资金奖补和贴息补助。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省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投资和赋能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强化人才引培。依托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和省“双创计划”“333工程”等,将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人才需求纳入支持范围,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引进

具有引领性、原创性、突破性技术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鼓励专精特新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申报组建关键核心技术人才攻关联合体,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展开协同攻关。开展省科技镇长结对联系服务专精特新企业行动,为企业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人才引育、专利保护等提供政策帮扶。支持各地将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高层次人才纳入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住房保障等政策优享范围。实施“英才名匠”等产业人才培养计划,依托张謇学院、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专业机构,对专精特新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开展轮训。积极构建“苏畅”人才服务体系,依托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持续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全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创新创业。畅通专精特新企业优秀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推动具备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参与数字技能提升行动,大力培养数字技能人才。(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营造良好环境。实施专精特新项目“正面清单”管理,对专精特新企业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规范涉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消防等行政执法检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应给予一定整改期限,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依托省广播电视总台、新华日报等主流媒体,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典型宣传,通过多种形式讲好“专精特新”故事,在全社会营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20日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卫生健康委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是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环境质量,增进民生福祉,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围绕补短板、强弱项,优布局、提品质,全面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质量和运行效率,推进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逐步形成由城市向

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等目标,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全省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30万立方米/日以上,新建和改建污水收集管网5000公里以上,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20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80%以上,其中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分别达到88%、75%、7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14万吨/日左右,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9.5万吨/日,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以上,原生垃圾实现“零填埋”;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明显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危废医废处置能力与需求总体匹配,规模适度超前配置。到2030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二、重点工作

(一)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

1.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深入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加强建制镇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空白区和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口。推进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全面排查检测市政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功能性和结构性状况,针对错接、混接、破损、渗漏等问题,有计划分片区组织实施雨污错接混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管网修复,减少外水进入量和污水外渗量,基本解决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组织对已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开展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直接接入的,限期退出并进行整改。深入开展城市“小散乱”排水及建筑工地等违法违规排水整治,规范排水户接纳管理。新小区建设应严格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设置住宅阳台污水收集管道,老旧小区应结合小区改造统筹建设专门的阳台污水收集系统,统一纳入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强港

口码头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转运设施的建设,积极推动港口码头污水管网的新建和改造,并与属地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做好衔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项及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总量平衡、适度超前”的原则,科学确定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规模,统筹优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加快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施污水处理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增强污水调度处理能力,提升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抗风险能力。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进一步提高尾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方向,推动实现分质、分对象供水,优水优用。因地制宜建设尾水生态湿地,进一步提高出水生态安全性。积极推行“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行维护机制,保障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完善排水户、干支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处置全过程监测监管系统,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全流程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强化工业园区废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城镇污泥规范化处置利用。统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和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实现污泥综合利用处置能力与产生情况基本匹配。建立并完善污泥转运和处理处置全过程溯源监管体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推广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土地利用等手段处理污泥。鼓励采用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方式,探索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1.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统筹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和能力建设,减少“邻避”影响。合理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发

电设施,建制镇产生的生活垃圾就近纳入市、县(市)垃圾处理设施集中处理。鼓励城市间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区域共享机制,服务范围向相邻县(市)延伸,发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规模效应,推进集约化发展模式,保障突发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站建设,新建居民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合理布局转运站点,推动垃圾分类转运站点提标改造,推进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向大型化、智能化、综合化、环保化发展。加强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规范化建设管理,增配符合密闭运输要求并有统一标识的机械化分类运输车辆,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建立完善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独立收集系统,加强统一收集管理,逐步实现全量收集。完善港口码头自身垃圾和接收到的船舶垃圾实施分类收集设施的建设,积极推动与属地城镇垃圾收集处理系统的衔接,做好转运处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科学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科学测算本地区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增长相匹配的焚烧处理设施。稳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可回收物回收、分拣、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可回收物再生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积极推进集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建筑垃圾和焚烧炉渣资源化利用等设施于一体的静脉产业园建设,提高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利用。

1.强化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提升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严格执行国家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要求,推动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健全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旧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废玻璃等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加强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及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和再生利用产品质量,扩大使用范围,规范建筑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以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等传统大宗固废以及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固废为重点品种,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收运体系。充分发挥获批的6家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和6家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治理。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科学稳妥推进塑料污染源头治理。规范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管理,严格落实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环节禁限要求,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大力推进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巩固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成果,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推动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短板。(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医废危废全过程管理。

1.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科学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南京、无锡、苏州等城市要结合产业特点和产废结构,危废处置能力适度超前配置。加强危险废物跨省移入审查,严禁从省外移入表面处理废物、含铜污泥、废无机酸、废乳化液、省内不产生的等利用价值低、危害性大、环境风险大、次生固废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和需要进行贮存、处置(焚烧、填埋和物化处

置)的危险废物,从严控制危险废物移入我省进行综合利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配齐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加快优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人口集中的城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适度富余。推动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质升级,鼓励推广应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新技术、新设备。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推广“车载式”医疗废物处置方舱,为偏远基层提供就地处置服务。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危废医废收运体系。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等要求,防止流向社会非法加工利用。完善危废医废收集转运体系,做好与运输、处置等环节的有效衔接。配备满足实际需求的收集、转运设施和车辆,合理设计路线,确保医疗废物全收集、全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运单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过程联动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智能绿色协同升级。

1.实施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数字化融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智能升级,加大对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等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全过程智能化处理体系的探索建设力度。以数字化助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运营和监管模式创新,鼓励区域、园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集中统一的环境基础设施监测监控平台,推进统一监管、一体化服务,逐步建立完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智能管理体系。加强污染物排放和环境治理在线实时监测监控,加大设施设备功能定期排查力度,增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城市生态网络多规合一的实施路径,在“统一数据底版、统一技术口径”基础上,整体把握生态资源的总量、布局、结构和功能,

系统构建江苏城镇生态空间网络,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的空间资源。(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底色。积极推进绿色设计、绿色施工,采用先进节能低碳环保技术设备和工艺,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对技术水平不高、运行不稳定的环境基础设施,采取优化处理工艺、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推动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基础设施二次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封场和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提高焚烧飞灰、渗滤液、填埋气、沼渣、沼液等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设施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利用行业集约绿色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协同共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循环发展原则,系统科学规划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产业规划等的衔接。强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区域统筹,积极拓展共建共享模式,着力推动市政污泥处置与垃圾焚烧、渗滤液处理与污水处理、焚烧炉渣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焚烧飞灰与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处置等有效衔接,加快推进钣喷共享中心等一批“绿岛”设施建设,提升设施覆盖水平及运行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着力提升市场化建设运营水平。

1.构建规范开放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与市场两个投资主体效能,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建立健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市场化运行机制,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鼓励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信用状况良好、有社会责任感的市场主体公平进入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营商发〔2022〕4号),开展市场准

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执行情况监测、归集、通报制度,探索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实现突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引导多元建设运营模式。积极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以园区、产业基地等工业集聚区为重点,深入开展专业化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吸引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和运营,提升设施运行水平和污染治理效果。遴选一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典型案例,总结推广成熟有效的治理模式。鼓励采取多元投资和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创新环境综合治理服务。鼓励大型环保集团、具有专业能力的环境污染治理企业、不同专业的环境污染治理单位组建联合体,按照统筹规划建设、系统协同运营、多领域专业化治理的原则,为区域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提供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鼓励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融入区域产业发展、城镇建设中。(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支撑体系。

1.健全政策体系。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布局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加强相关设施规划保障和用地预留,合理安排储备土地结构,加快净地整理进度,合理安排环境基础设施用地指标,保障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统筹考虑环境基础设施的公益属性,按照覆盖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完善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机制。推广按照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污染物削减量等支付运行服务费,促进“优水优价”。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积极推行差别化排污

收费,建立收费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可持续运营。出台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落实船舶水污染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加强“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链条监管,依法依规加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科技支撑。建设一批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和工程技术中心,强化污水近零排放、特殊种类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焚烧飞灰处置、渗滤液处理、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先进适用的科研成果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和应用。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关键环境治理技术与装备自主创新力度。完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强化重点技术与装备创新转化和应用示范,着力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技术与装备水平。(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财税支持。落实环境治理、环境服务、环保技术与装备有关财政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指导申请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各级财政资金对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因地制宜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加强财政资金和金融手段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挥中长期贷款优势,支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探索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加大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省级财政的激励引导力度,适当向苏北地区倾斜,加大公共财政支出,强化资金保障刚性约束。(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做好统计监测。充分运用现有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统计体系,加强统计管理和数据整合,进一步完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能力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强化统计数据运用和信息共享。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切实落实好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的末端监测工作,保证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能耗控制等领域统计调查制度和标准,做好统计监测。对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时效性强的有关统计监测工作,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强化政策联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全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措施,紧扣区域特点和各地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现状,明确重点项目,推动工作任务有效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做好分析评估。坚持定量评估和定性评估相结合、自我评估和社会第三方评估相结合,适时开展各地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情况评估,分析存在的短板弱项,开展针对性的督促指导。充分运用大数据资源,提升分析评价的客观性、科学性和精准性。(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宣传引导。着力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信息公开,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的沟通交流机制。加强对公众关于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领域意见的归集、研究、处理、反馈,在充分进行政策宣传、充分开展调研、充分掌握周边居民意愿的基础上,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布局与建设,形成公众全面参与的新局面。(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3〕2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

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推进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行动计划,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研究制定了《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月17日

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着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定企业发展信心,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聚焦主业,精耕细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根据《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和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

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第三条 参评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应在江苏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有效期内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再推荐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与省内注册的上述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50%)的企业,或者同一集团省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不予推荐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期满申请复核的除外。

第四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五条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负责全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牵头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审推荐工作。

各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依据本细则负责本地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做好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条件的设区市可参考开展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依据本细则负责本地区优质中小企业梯

度培育工作,做好企业遴选入库审核、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初审工作。

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六条 地方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优质中小企业的动态管理,落实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十四五”期间,全省努力培育50000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500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七条 省工信厅建设“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服务平台”(https://www.smejs.cn/qgapply.aspx,以下简称省培育平台),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库,对入库培育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实行动态管理、运行监测、诉求响应和跟踪服务。各市、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组织指导本地区在库企业按要求及时准确更新完善平台填报数据,对企业运行、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实施精准培育,助力企业梯度成长。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八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附件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2,不包括“特色化指标”)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附件3)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本省遵照执行。

第九条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标准,结合江苏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设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特色化指标”(共15分),并适时更新。(详细内容见附件2)

第十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采取常年受理、分批审核评价的方式,由企业登录省培育平台申请参与评价。按属地原则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予以初审。各设区市中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审核确认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周。公示期内,由各设区市中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的申诉信息进行答疑。公示无异议的,由各设区市中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省工信厅,由省工信

厅分批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则上每年分两批集中评价公告创新型中小企业,也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所在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评分,组织实地抽查,审查通过的推荐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结合工作实际,分年度研究制定综合性评审方案,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综合性审核并开展实地抽查,择优确定拟认定企业公示名单,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工信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发文公布,颁发证书。

原则上省工信厅每年组织开展1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工作,也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认定批次。各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要求,统筹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公示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报推荐工作。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所在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核和实地抽查,初核通过的报送省工信厅,由省工信厅审核后统一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经公告备案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登录省培育平台参加复评,经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省工信厅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省工信厅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各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做好审核推荐和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原则上应在每年4月30日前登录省培育平台更新数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登录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简称工信部培育平台)更新数据。企业未按要求及时更新数据的,取消复评、复核资格,不予推荐申报下一梯度优质中小企业。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市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

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省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生上述变化的,应登录工信部培育平台填报。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送省工信厅,由省工信厅取消公告或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工信厅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企业注册地所在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省工信厅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针对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制定完善分层分类专项扶持政策,加大精准服务力度,强化要素资源保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健全政策集成和工作协同机制,推动形成支持优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度和有效性。着力构建和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集聚高校院所

和龙头企业创新资源,打造集创新成果转化、大中小企业融通、产学研供需对接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发挥江苏省中小企业“智改数转”云服务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经营管理、人才引进、投资融资、对外合作、智能制造等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

第二十条 统筹用好各级财政涉企专项资金,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的培育支持。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省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投资力度。鼓励金融、担保、投资等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普惠和精准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股改、上市和发行债券。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力度,明确培育目标,加强培育监测和跟踪指导,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精细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推动持续健康发展。深化服务专员工作制度,构建服务企业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有关共性及突出问题。在评价、认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重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在宣传报道、考察交流前,应征得企业同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此前已被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有效期(3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细则执行。

附件:1.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江苏省)

3.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4.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第3期（总619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35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